

第二章

死：告别自己，告别世界

1. 你是活的，还是死的？

你会不会觉得这样问很奇怪？想一想主对撒狄教会说的话：“按名你是活的，其实是死的”（启 3: 1）。显然他们自以为是活的，甚至有活着的名声；但主必须告知他们在属灵上是死的，一无是处。向世界活并且追求世上的事，属灵上就是死的；反之，向神活就是向世上的事死。要么向世界死，要么向神死，这是我们要做的最重要的选择。妥协只会后患无穷。

很多基督徒软弱无力，有的软弱到一个地步，甚至不知道自己死是活。你要问的是：“我真的向罪死了吗？受洗时应该与基督同死了，可是之后的行为表明我还没死，也许只是部分死。”没彻底死的人就是没死。而你没死，怎能有基督里的新生命呢？没有向旧生活方式死，又如何能在实际生活中委身给神呢？有的基督徒声称完全委身给神了，可是自己又不大确定到底有没有委身，每当犯了罪，便又困惑不安：我真的得救了吗？

有的基督徒就这样信了几十年，最后才发现自己不是真正的基督徒。旧人从未死，也从未完全委身给神，所以一直都不确定自己是不是神的儿女。惟有圣灵才能给我们确据，让我们知道我们属于神，是神的儿女（罗 8: 16）。结果他们的生命没有安全感，没有属灵活力。

2. 全职服侍神的人也有可能部分“告别”

“部分”可以是“全部”的敌人。即是说，你可能某方面委

身了，便以为这就代表了完全委身。这种假设大错特错！尤其是那些即将或者已经全职服侍神的人，千万不要犯这种错误。我这样说是什么意思呢？一个人可能辞了职去服侍神，以为这就是完全委身的体现。无可否认，他所做的是一种委身，但是不是完全委身呢？放弃工作或事业的确是一大进步；可是并没有放弃以往的顽梗不化、暴躁脾气、自我中心，依然自私卑劣，那么放弃职业又有什么用呢？

事业对于人生而言的确非常重要，但也只是人生的一部分而已。人生最重要的是什么呢？无疑是自我、自己，凡事都以自己为中心。关键是有没有放弃那些真正影响我们跟神之间关系的事物呢？所以我说：“部分”可以是“全部”的敌人。没有放弃这最重要的“自己”，则辞职不代表抛弃一切，因为还没有割舍旧观念，停止为自己谋利。结果我们带着自我中心的旧观念投入了主的工作，后果可想而知：不但害了自己，也害了教会。

很多人做基督徒甚至参加全职服侍是另有所图。坦白说，很多人是在寻求世俗工作无法给予的那种内心深处的满足感。他们看得不错，服侍神确实能够给你满足感。当你全心服侍神，见到人归向神，生命被改变，神的话改变了人心，你便得到极大的满足。而世俗工作除了金钱的回报外，无法给你这种满足。危险就在这里了，可能你投入主的工作是要寻求内心满足。这当然无可厚非，不能说参与主的工作就不可以有喜乐和满足。参与主的工作却没有抛弃旧心态，凡事都为了自我满足，那么你的生命还是以自我为中心的。你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取悦自己，并非讨主喜悦。结果有些传道人行事为人与圣经标准相差甚远，令人震惊、厌恶。可能你也亲眼目睹过。

最近我结识了一位美国新泽西一间华人教会的牧师。他是生物化学博士，曾担任生物化学研究员，却放弃了职业去服侍主。他跟我讲起参加过的一次牧师会议，见识到了伤心的一幕。那时他才服侍主一年，很多牧师和传道人的举止让他目瞪口呆，而这

是教外人和普通信徒看不到的。有些牧师和传道人说话毫不客气，粗暴无礼，固执己见，态度极其傲慢。他终于忍无可忍，站起来说：“今天与你们为伍让我感到羞愧，你们的行为羞辱了福音。”

3. 没有抛弃旧人的委身

为什么一些全职基督徒工人竟如此行事呢？原因很简单：他们确实放弃职业而委身了，但没有告别旧思想观念，没有舍弃旧人或者“自我”，而是带着这一切去服侍，必定会羞辱甚至毁坏教会。

同样，我们受洗时可能决定委身给神：“神啊，我将生命交在你手中，现在我属于你了。”可是我们也将旧习性举止以及挑剔态度带进了基督徒生命，带进了教会。我们带着这一切旧东西进入了“新生命”，有些基督徒就成了新旧结合的矛盾体！难怪乎他们会怀疑自己是死是活了。

你知道自己是死是活吗？能否诚实地说“此刻我是活的，靠神的恩典我确信自己是活的，不是死的”？抑或你只得承认，不知道自己是死是活？做出委身的人怎么可能不知道自己是否委身了呢？受了洗并且与基督同死的人，怎么可能不知道自己死是活呢？死人不知道自己死了，这不足为怪，因为死人什么都不知道了；但活人不知道自己是不是活人，那就真有问题了！

4. 死是瞬间的，还是一个过程？

这就引发了其它重要问题：成圣是立即达到的，还是一个过程？基督徒的生命是一个逐渐死亡的过程，还是一个持续成长的过程？或许两方面都有，一半时间死、一半时间活？或许是“死也是活、活也是死”的悖论？整件事似乎太深奥，真是匪夷所思！

又或许是循序渐进，逐渐委身去死？照此逻辑，基督徒生命成了死亡之旅。我们掌握正确的图画了吗？毕竟我们不是完全无罪，似乎向罪死应该是逐渐地，一直贯穿整个基督徒生命。但我

们又隐隐觉得有些不妥，因为主明明说过：“我来了，是要叫羊得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约 10:10）。可是现实生活中我们体验更多的是丰盛的死！

5. 不撇下一切所有的，就不能做我的门徒

解答这些问题必须回到最终的权威：主耶稣的话。可能你会问：主哪里教导过这些事情呢？至少有好几处经文，先看路加福音 14 章 33 节：“这样，你们无论什么人，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就不能作我的门徒。”以下是上下文：

²⁵ 有极多的人和耶稣同行。他转过来对他们说：²⁶ “人到我这里来，若不爱我胜过爱自己的父母、妻子、儿女、弟兄、姐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门徒（“爱我胜过爱”原文作“恨”）；²⁷ 凡不背着自己十字架跟从我的，也不能作我的门徒。²⁸ 你们哪一个要盖一座楼，不先坐下算计花费，能盖成不能呢？²⁹ 恐怕安了地基，不能成功，看见的人都笑话他，说：³⁰ ‘这个人开了工，却不能完工。’³¹ 或是一个王出去和别的王打仗，岂不先坐下酌量，能用一万兵去敌那领二万兵来攻打他的吗？³² 若是不能，就趁敌人还远的时候，派使者去求和息的条款。³³ 这样，你们无论什么人，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就不能作我的门徒。”（路 14: 25-33）

昂贵恩典对比廉价恩典

主这番话态度决绝，真让人不舒服。他的要求不但高，还绝对、完全、不留余地。我们必须告别一切所有的，必须正视“一切所有”四字。圣经反复强调“一切”，让人如坐针毡。神的救恩确实是恩典，但很少人意识到：接受这恩典，就要付上一切所有的。要想得到这颗重价珠子，必须抛弃一切（参看太 13: 46）。圣经的恩典非常昂贵，是重价的恩典。

很多教会传讲的是廉价恩典，不用付任何代价，便宜到一个

地步，连商家年底清仓大甩卖都相形见绌。廉价恩典不符合耶稣的教导。他说“你们无论什么人”，可见所有人都概莫能外。主这番话不只是对使徒或“精英”基督徒说的，更是对那些与他“同行”的“极多的人”说的（路 14: 25）。他对这群人说出了这番话：“你们无论什么人，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就不能作我的门徒。”（路 14: 33）

要么认真接受耶稣的话，要么干脆抛诸脑后。你若打算妥协，做个适可而止的温和基督徒，不做凡事总是强调“一切”的极端基督徒，那么你永远都不晓得真正基督徒到底是什么样子，也经历不到主所说的丰盛生命。不但如此，日后你会付出更沉重的代价。这代价就是：你会发现你的生命非但经历不到耶稣所说的丰盛生命，反而是死而又死，永无生气。不听主耶稣的话就是死；藐视他的话，属灵生命只会屡屡失败、步步受挫，最终死亡。遵从主耶稣的话，就会亲身体验到这句话：“我来了，是要叫羊得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约 10: 10）。

你若采取折中，或者掩耳不听主耶稣“太激进”的话，或者认为跟从耶稣的呼召，接受代价昂贵的救恩（相对廉价救恩而言）就是太极端了，那么你的基督徒生命只会是属灵上无能力、无喜乐、无意义。既然毫无喜乐、毫无意义，何不趁早去享受世界？至少现在可以随心所欲。何苦做个不快乐的“基督徒”，审判那天还要受痛苦？

如此看来，世人岂不更聪明吗？他们说：“我们吃喝吧！因为明天要死了”（赛 22: 13，林前 15: 32）。既然到头来就是死和受审判，不如现在尽情享受。虽然只有几十年时间，但至少享受了片时；然后再面对永远的刑罚。这样总好过今生来世都落魄：现在痛苦，来世也悲惨。

我们太容易犯糊涂，这方面今世之子比那些自称是光明之子的更聪明（路 16: 8）。很遗憾，正是天国之子被赶了出来，因为他们不信从、不顺服（参看太 8: 12）。还有人在问：“为什么我

们经历不到耶稣所说的丰盛生命呢？”原因很简单：我们没有遵行他的教导。耶稣从未教导过廉价福音，相信这种福音的绝不可能有丰盛生命。

6. “撇下一切”不仅仅是撇下物质财富

“你们无论什么人，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就不能作我的门徒”（路 14: 33）。首先要强调的是，“撇下一切”并非局限于物质财富。我们往往以为这是在说世上积蓄的所有钱财、产业，其实上下文不是在谈物质财富。“一切所有的”当然包括了物质财富，但并非仅此而已。保罗说：你可能放弃了一切，甚至舍己身叫人焚烧，却没有真爱（林前 13: 3），因为还是以自我为中心，不是以神为中心。

务要明白，放弃物质财富可以成为替代品，结果保留住了更贵重的产业：根深蒂固的以自我为中心的旧人及旧生命方式。“自己”、“我”才是我们的最爱。所以必须强调：主耶稣这番教导其实主要不是在谈物质财富。家人也是我们的至亲最爱，远比房屋、田地更宝贵。但路加福音 14 章说，家人要是阻碍我们跟从耶稣，我们就必须“恨”他们。“背着自己十字架”是什么意思呢？就是最终甚至要舍弃自己的生命！

如果你没什么物质财富可舍弃的，就更要小心。穷人放弃财产不难。你只有一百块钱，当然可以很轻松地“撇下一切所有的”。同样，你的工作不太称心如意，那么放弃工作也易如反掌。也许你讨厌老板，讨厌紧盯着你的竞争对手，讨厌那带给你致癌危险的烟鬼同事。放弃工作？哈利路亚，没问题！放弃一百块？也没问题，太简单了！

于是我们带着“自我”进了教会，自高自大、吹毛求疵。但我们愚弄不了神，圣经称这位神是“独一全智的”（罗 16: 27），他才有大智大慧，看问题一针见血，不会只看你的表面行动，如放弃工作、钱财。即便我们自以为工作宝贵，难道神会看重它吗？

恐怕一文不值。神真正看重的是内心、内人，其实就是我们的全人。

你可以放弃工作和财产，整个人（内心、自我）却没有完全降服于神。其实这种例子屡见不鲜。腓立比书 2 章 19-21 节保罗痛心疾首，同工中除了提摩太，没有人真正关心弟兄姐妹。这些是什么样的同工呢？有的人确实放弃了物质财富跟从主，却依然自我中心，将旧生命、自我中心带进了新生命，结果外表是“新的”，里面毫无改变。

问题的根源是什么呢？我们都自以为完全委身了，这就是问题所在。妻子告诉我：她放弃护士工作不难，放弃物质财富也不难，反正没什么财产；真正困难的是放弃自我中心的旧生命。

是生命，不只是财产

请看清耶稣的话：凡丧掉“生命”的（不只是“财产”），必得着生命（太 16: 25）。凡保留自己生命的，即便放弃了一切财产，也必丧掉生命。主真有大智大慧，洞若观火，我们休想跟他耍花招。

要想经历到基督里的丰盛生命，不要以为愿意放弃工作和财产就行了，关键是要放弃自己。从现在起我们完全为神而活，为别人而活。自己的需要不再重要，最重要的就是神的完美旨意和他人的需要。做不到这一点，就经历不到得胜的基督徒生命，最终只能空有一个美好理想，就像天文学家用望远镜看星星，啧啧赞叹，却可望不可及。很多人看主的教导就好像海市蜃楼，不现实。我们庆幸自己是很实际的基督徒，结果圣灵充满的丰盛生命成了空谈。

为了得着基督，丢弃万事？

保罗说“我为他已经丢弃万事，看作粪土，为要得着基督”（腓 3: 8）；又说我们也应当“存这样的心”（腓 3: 15），并且要

一同效法他（腓 3:17）。我们有这样的心吗？这“得着基督”的目标激励了保罗，也激励了我们吗？

为什么要得着基督呢？使徒看见，在基督里才找得到一切有永恒价值的东西，得着基督就得着了一切。因为“神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地居住在基督里面”（西 2:9）；“所积蓄的一切智慧知识，都在他里面藏着”（西 2:3）；“基督是我们的生命”（西 3:4）。最后这句话涵盖了一切，包括救恩。而救恩就是重生、成圣、得荣耀。

“得着基督”也意味着得救。例如提摩太后书 2 章 10 节，保罗说“得着那在基督耶稣里的救恩”。哥林多前书 1 章 30 节，保罗说“神又使他（耶稣基督）成为我们的……救赎”。在基督里才能得着救恩和救赎。不“得着基督”，怎能得着这一切呢？如果保罗不丢弃万事就能“得着基督”，享受丰盛的生命，为什么他要丢弃万事呢？岂不成了大傻瓜？完全是多此一举，画蛇添足！但最终谁才是傻瓜呢？是我们还是使徒呢？

保罗的生命及教导是在遵行主的教导

显而易见，腓立比书 3 章使徒保罗的言行正是在实践路加福音 14 章主的教导！为什么我们选择性地引用保罗的救恩教导，合口味的就要、不合口味的就不要，却仍以为能得救呢？这样做岂不是在自欺吗？我们以为不必像保罗那样“丢弃万事”，或许只要丢弃一点点，就可以得着基督。

保罗既放弃了一切，又教导因信得救，足见他认为二者并不矛盾。那些接受了廉价恩典、只有廉价信心的人，才觉得有矛盾。在保罗心目中，“信心”就是实实在在地委身给神，并非只是头脑上赞同。

不妨再问一个问题：一个人若不是绝对信靠基督，会愿意放弃一切包括放弃自己去得着基督吗？答案一目了然。没有这种信心的人，决不会走出这一步。惟有相信基督的人，才能够这样做。

放弃一切去得着基督，这正是真信心的明证。这才是保罗言传身教的信心，也是耶稣希望那些蒙召的人所具备的信心。

7. “撇下”就是说再见

“你们无论什么人，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就不能作我的门徒”（路 14: 33）。“撇下”，希腊原文是 *apotassō*。它是个常见字，意思是“说再见、离开”，也有“抛弃、放弃”之意^①。例如使徒行传 18 章 21 节出现了这个字，保罗对以弗所教会说再见，然后乘船去凯撒利亚，奔赴耶路撒冷。新约出现这个字都是离开、告别之意（可 6: 46，路 9: 61，徒 18: 18，林后 2: 13）。所以耶稣这句话直译过来就是：你们无论什么人，若不对你一切所有的说再见，就不能作我的门徒。

“再见”是道别的话。你穿衣开门，准备走了，才说再见。而且从上下文可见，这样做并非因为草率或者冲动，而是经过了深思熟虑。正如盖楼前算计花费，打仗前酌量兵力，知道一旦付诸行动，就没有退路了（路 14: 28-32）。这是最终的诀别，是永别。

出埃及记做出了最好的诠释。很多人不明白旧约有什么用，保罗说旧约是我们的警戒（林前 10: 11），指明那些不遵行圣经教导或者自以为可以降低标准的人会有什么结果。

“出埃及”就意味着要离开。那一天雅伟神终于召以色列人离开了：“你要撇下一切，与埃及永别，跟从我，离开埃及。”离开埃及显然带不走房子，也不可能带上祖传餐桌长途跋涉。以色列人离开埃及时必须告别自己的小菜园，告别所看重的一切，甚至抛下一袋袋洋葱、大蒜这些他们在旷野中还念念不忘的家常菜（民 11: 5）。以色列人必须抛下这一切，说再见。

^①《新约希腊文英文辞典》(A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Bauer, Arndt, and Gingrich, 第二版, 1979, University of Chicago 出版社。

主耶稣也是如此呼吁我们要告别一切所有的。“告别”是行动，意味着离开。最近有一位弟兄与同事道别，因为他辞了职，将要离开公司。所以告别意味着离开，是一个行动。主耶稣是在说：除非告别你一切所有的，就像以色列人出埃及那样，否则不能成为他的门徒。

以色列人当然也会带上一些东西上路，比如要穿上衣服，还要带上帐篷、水瓶、器皿等旷野生活必需品。当耶稣说要放下一切财物，并不是要我们露宿街头，惹众人嫌。只是想到物质财富，就会落入这种错谬。以色列人是在告别埃及的旧生命方式，离开受法老奴役的生活，这代表了受罪束缚的旧生命。他们必须摒弃这一切，离开埃及。

8. 告别意味着死

新约用到“出”（希腊文是 ἐξοδος, *exodos*）字有两个含义：一是以色列人离开埃及，二是死。二者的关联显而易见，因为我们往往觉得死就是离开。比如希伯来书 11 章 22 节谈到以色列人离开埃及；路加福音 9 章 31 节谈到主耶稣的死（中文圣经译作“去世”）；还有彼得后书 1 章 15 节谈到基督徒的死，特别是彼得得的死。

当中的属灵意义是：离开埃及代表了向世界死。保罗将这一点跟我们受洗归入基督联系起来，他说以色列民出埃及、过红海是受洗归了摩西（林前 10:2）。离开埃及后，神才跟他们立约。同样，我们必须离开旧生命，才能进入新约。

摩西是神指定的旧约律法的代表，正如耶稣是新约的代表。律法是神在西奈山上赐下的，但新旧约都称之为“摩西的律法”，因为摩西是律法的首席代表，是律法的颁布者和发言人。所以受洗归入摩西就是受洗归入旧约。

从哥林多前书 10 章 2 节可见，“离开”与受洗息息相关。而“离开”也代表了死，所以死与受洗也息息相关（罗 6:3-4）。

哥林多前书 10 章 3-4 节保罗这番话进一步指出了相似之处：以色列人吃了一样的灵食（吗哪，参看约 6: 51），喝了一样的灵水，因为所喝的是出于那属灵磐石基督。显然这是暗指圣餐。留意次序：首先是受洗，然后是圣餐。保罗接着说，这些事写在经上正是我们的警戒（林前 10: 11）。以色列人离开埃及进入旧约，开始了神掌管下的新生命；同样，我们离开旧生命，受洗归入基督，进入基督里的新生命。

我们放下一切了吗？

以色列人出埃及是告别了一切，问题是我们真的告别世界、告别旧生命了吗？如果没有，那么我们还不如以色列人。很遗憾，大部分基督徒其实还没有达到旧约标准，更何谈新约了。以色列人义无反顾地离开了在埃及的旧生命，过了红海。我们成为基督徒时做到了这一步吗？我们到底放下了什么呢？以色列人放下了大部分他们所看重、所珍贵的，但大多基督徒也许什么都没放下。

难怪大部分基督徒还不如旧约人物满有属灵能力和活力，更遑论活出新约标准了。新约说，真正的基督徒比旧约最后一位伟大的神仆施洗约翰都大（太 11: 11）。这番话难道只是一种理想？基督徒什么都没有丢弃，更没有丢弃自我。

再加上有很多传道人不厌其烦地坚称救恩是免费恩典，不必付任何代价，不必丢弃一切，这样就可以把耶稣的教导当作耳边风了。耶稣的教导有什么用呢？耶稣是在对谁说话呢？大概不是在对我们说！然而，这群不听从耶稣的人又胆敢称他为“主”！耶稣斥责道：“你们为什么称呼我‘主啊！主啊！’却不遵我的话行呢？”（路 6: 46）

众多基督徒听从了廉价恩典的教导。主张廉价恩典的传道人还说：做门徒是“精英”基督徒追求的更高层次，我们这种“平信徒”不必做门徒。这不是圣经教导，这是假教导。新约每个基

督徒都是门徒，这是基督徒的另一个称呼。门徒称为基督徒是从安提阿开始的（徒 11: 26）。门徒并非高级基督徒，歪曲圣经是可憎的。

每个以色列人都要离开埃及，不只是神的“精英”仆人摩西。人人都得动身离开。那些土阶茅屋对我们来说不值一钱，但在以色列人眼中却是敝帚千金，因为那是他们出生和成长的家园，桌椅碗碟都是家珍。以色列人告别了这一切带不走的東西，很多人最后望一眼自己的家时，一定哭了：“花园虽小，却是我的宝贝！”于是他们离开了。

除了衣物以及旅途必备的个人用品外，以色列人抛弃了一切，所有的都放下了。请问你放下了什么呢？恐怕大多数基督徒最诚实的回答是：什么都没有放下。其余的也许放下了一点点。我们还诧异为什么经历不到丰盛的基督徒生命。很多人根本没有生命，何谈丰盛的生命。

9. 神在旷野与他的子民同在

神要是与你同在，那么旷野就是一座乐园。很多人认为以色列民在旷野颠沛流离，我不这样看。旷野可能环境恶劣，但若神与你同在，那就是仙境。眼见红海的水被分开，以色列民下海走干地，这种经历可怕吗？他们经历到了神的奇妙拯救！没有水喝？神让磐石出水；没有食物吃？神降下吗哪！旷野的夜晚有火柱，白日有云柱（出 13: 21），这就是眼见为实的神同在的确据。

你有没有想过为什么白日有云柱，夜晚却成了火柱？白天也看得见火，何不从早到晚都是火柱？而晚上是睡觉时间，不需要火光，为什么晚上有火呢？

不妨想一想，如果这朵烟云并不像一根垂直柱子，而是蘑菇形状（好像核爆炸生成的蘑菇云），就可以为神的子民遮荫，免受沙漠的烈日暴晒！而到了沙漠冰冷的夜晚，火柱又可以取暖。这未必是想象出来的，比如诗篇 121 篇 5-6 节：

⁵ 保护你的是雅伟，雅伟在你右边荫庇（或保护[®]）你。

⁶ 白日，太阳必不伤你；夜间，月亮必不害你。

还有以赛亚书 4 章 5-6 节奇妙的应许，这两节经文就是以旷野事件为背景的：

⁵ 雅伟也必在锡安全山，并各会众以上，使白日有烟云，黑夜有火焰的光，因为在全荣耀之上必有遮蔽。⁶ 必有亭子，白日可以得荫避暑，也可以作为藏身之处，躲避狂风暴雨。

以赛亚书 49 章 10 节的预言也反映了旷野的经历：

不饥不渴，炎热和烈日必不伤害他们，因为怜恤他们的，必引导他们，领他们到水泉旁边。

神在旷野中用火柱和云柱引导以色列人（申 1: 33）。而启示录又提到了这个应许：

¹⁶ 他们不再饥、不再渴，日头和炎热也必不伤害他们，

¹⁷ 因为宝座中的羔羊必牧养他们，领他们到生命水的泉源，神也必擦去他们一切的眼泪。（启 7: 16-17）

在旷野与神同行多美妙！没有神，旷野当然是不毛之地；然而神若与我们同在，旷野就是属灵的伊甸园，神在园中与亚当、夏娃一起散步，聊天（创 3: 8 以下）。

在旷野出了什么问题？

问题很快就暴露了出来：以色列民抛弃了家园财产，却带上了旧性情、旧心态以及自我中心，结果毁了与神同行的美妙之旅。原本是一趟短途旅程，即使一大群人慢慢走，甚至绕着西奈半岛

[®] 参看《旧约希伯来文英文辞典》（*A Hebrew and English Lexicon of the Old Testament*），Brown, Driver, and Briggs, 1972 年版，第 853 页。

走一圈，不到一年便可抵达。但他们带上了旧心态，结果旷野成了人间地狱。

我们是不是也带着旧性情做了基督徒呢？我们声称离开了埃及，问题是现在我们的基督徒生命是什么状态呢？是不毛之地，还是丰盛的生命？置身于世界的旷野中，我们有没有经历到神的同在，仿佛生活在伊甸园？我们经历到他同在的标记云柱和火柱了吗？

神何等看顾他的子民！敌人来犯，神保护他的子民，让他们得胜。口渴了，神又赐下甘泉。但他们必须学习等候神，因为神偶尔会考验一下他们，好坚固他们的信心。

面对神的考验，我们是不是也屡屡失败？是不是只要踩到石头、壕沟，就会摔个大跟斗？于是也像以色列民那样抱怨说：“神为什么带我来旷野？”答案很简单：神在引领以色列民去应许地，他们却忘记了穿越旷野的初衷。今天，很多基督徒遭遇困难也如此抱怨：“为什么神带我来这儿？”这是什么样的基督徒呢？这种基督徒忘记了目标，忘记了为什么会在旷野。他们迷失了方向，也忘记了神可以将旷野变成花园（赛 35: 1-2）。

你真的死了吗？你自己才能回答这个问题。若真死了，你会知道的。你离开埃及了吗？靠神的恩典，你离开这个被罪和撒但（这世界的法老）所控制的世界了吗？请不要不置可否，这样只能让人怀疑你在属灵上神经有问题。如果一个以色列人不知道自己是不是离开了埃及，他肯定神志不清了。每个以色列人都知道自己有没有过红海。同样，我们也应该知道是否离开了“埃及”，怎么可能不知道呢？

奉劝那些想受洗的：如果你不确定是否真心想离开埃及，请不要受洗过红海。因为即便过了红海，你会发现那边也是埃及！你内心将埃及带了过去，结果扩大了埃及领地。这就是今天很多基督徒的境况。他们过了红海，埃及竟然也占领了对岸。埃及（这

个世界)似乎不断在扩展,很多基督徒深陷其中,因为他们内心从未离开埃及。这样受洗只是自欺而已。

10. 对世界说再见

保罗是在属灵层面上谈论死、离开、出埃及;同样,我们也是在属灵层面上谈论死。但属灵层面的死并非不真实。我们用“死”字不是指肉身死,受洗时肉身没有死,我们不是在水里淹死了。属灵层面的死是什么意思呢?“死”意味着什么呢?就是告别埃及(世界),走入红海(受洗),完全撇下旧生命。保罗说:“但我断不以别的夸口,只夸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因这十字架,就我而论,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论,我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加 6:14)。死意味着跟世界一刀两断。

无论用告别的图画还是死的图画,其实都是一码事。想一想死时的情形,工作、存折怎么办呢?婚姻、家庭呢?死意味着告别这一切。所以受洗前要考虑清楚:“我要向世界死了,不再属于这远离神、不承认神主权的世界。我要告别一切,包括工作、职业、前途。”有了基督里的新生命后,我们当然还可以工作,可以运用职业技能,但现在一切都在神的掌管下。

我们受洗后可能不被亲朋好友接纳,所以这也意味着告别亲朋好友。当然不是说受洗后你和他们都消失了!但有些东西确实消失了,就是受肉体控制的旧生命方式,这个旧生命结束了。我们从此不再按肉体和自我中心的旧生命方式待人待物了。这必然会彻底改变我们待人的态度,正如使徒保罗所说:“我们从今以后,不凭着外貌(“外貌”原文作“肉体”,下同)认人了,虽然凭着外貌认过基督,如今却不再这样认他了。”(林后 5:16)

再思想加拉太书 6 章 14 节:“因这十字架,就我而论,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论,我已经钉在十字架上。”我们内心是否认同这些话呢?大量的教徒向世界妥协,既想侍奉神、又想侍奉玛门,结果两头落空。主说“不撇下一切所有的,就不

能作我的门徒”（路 14: 33），我们真的明白这句话的意思吗？

曾听过这样一个故事，有一位出身于波士顿波登家族的百万富翁成了基督徒，某天他看见一辆漂亮的豪华轿车，便幽默地说：“但愿我能买一辆！”其实身价千万的他买得起几十辆这种车，但他知道自己不再有产业了。存在银行里的巨款不再是他的，现在是神的。所以他知道，没有神的允许就不能私自买车，而神不大可能同意买这种车。现在他是神的管家，负责管理神的钱，要按照神的带领，把钱用在传福音和人类的救恩上。

11. 说再见是一个过程

路加福音 14 章 33 节“撇下”一词，希腊原文是现在时态，表示一个持续的过程^①。耶稣并不是说我们必须一下子舍弃所有的，这是一个持续的过程，正如好管家要管理、分配好每样东西。我们作为好管家不但要告别一切，还要按照神的带领有条不紊地处理好一切，因为我们所有的都是属于神的。以色列人离开埃及时也要做好妥善安排。

现在时态的“撇下”除了要表达一个“持续的行动”^②外，还有一个重要原因，从中可见神的智慧。如果放下一切是一次性的行动，那么日后突然继承了几百万，可能就会想：我已经放弃了一切，这笔新财不必按照耶稣的吩咐上缴了。但耶稣用的是现在时态，意思是：这“撇下”的要求永久有效。

^①参看《新国际希腊文新约注解——路加福音》(Commentary on Luke, New International Greek Testament Commentary, I. H. Marshall. 1978, Eerdmans) 路加福音 14 章 33 节注释：“门徒必须时刻预备着（现在时态）放弃一切所有的，好跟从耶稣（参看路 9:23）。”

^②这是 A. T. Robertson 用的词，摘自他的书《从历史文献考察新约希腊文语法》(A Grammar of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in The Light of Historical Research), Broadman 出版社, 1934, 第 879 页。也可参看《新约希腊文惯用语》(An Idiom Book of New Testament Greek), C. F. D. Moule, Cambridge, 1960, 第 7 页：“希腊文的现在时态通常表示现在持续的行动。”

以我们属世、自私的想法来看，神好像一个天国税务官，喜欢把我们的钱财搜刮殆尽。但神关心的是：这些从埃及带出来的东西会在旷野毁了我们，阻碍我们进入应许地。

我十二岁的时候去了瑞士读书，因为家父在日内瓦联合国总部工作了大概一年。有时候我们全班会徒步郊游，同学们总会尽量带上相机、手电筒等各种东西。老师却不赞成带上这些，因为起初觉得只有一斤重的东西，几个小时后就会觉得好像十斤重。那些不听从老师建议的，后来追悔莫及。你试过带上一台全套单反相机去远足吗？起初觉得很轻，一小时后背带就把肩膀勒出了印子；两小时后，觉得仿佛五斤重；几小时后，你真希望自己没有相机了。

这就是耶稣要我们放弃一切的原因。试想一个以色列人带上心爱的扶手椅去旷野，不久就会知道真是个累赘。第一天或许尚可忍受；一周后，就只好当柴烧了。希伯来书 12 章 1 节告诉我们要放下各种缠累，奔那摆在前头的路程。要放下一切，特别是贪得无厌的心态，这些会引致灾难。

死是立即发生的，还是一个过程？

回到这个重要问题：死是立即发生的，还是一个过程？基督徒整生都在死吗？是不是先向一种罪死，再向另一种罪死，接着又向另外一种罪死，所以基督徒生命是死多于生？还是说一次性地死了？

上一章已经看见，圣经说人是由身体和灵构成的，这个区分非常有助于我们明白死的问题。保罗说：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就我而论，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加 2: 20, 6: 14）。到底是什么死了呢？是保罗的肉身钉在了十字架上吗？当然不是。那么是什么与基督同死了呢？保罗的肉身仍然活着，他是在属灵的层面上与基督同死了。

这种死是立刻的。如果受洗时真的跟世界永别了，我们立刻

就死了。向世界死（加 6: 14, “钉十字架”就是死）并非持续的过程，而是完成了的事件。加拉太书 6 章 14 节“钉十字架”一词，希腊原文是完成时态，指的是过去完成的行动，并且持续有效^⑨。

但我们的肉身还在，并没有死，正如保罗在罗马书 7 章 25 节所说：罪的律还住在我们肉体（这个身体）中。肉身是罪的基地，而我们还有肉身，除非肉身死了。靠神的恩典并且凭借信心，我已经完全委身给神，在属灵层面上彻底死了。这是圣灵在我里面的工作。但我的肉身还在，罪还在这肉身中。所以保罗在罗马书 8 章 13 节说：你们若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必要活着。“治死”译自希腊文 *thanatoō*，是现在（不断的）时态，必须不断地“治死”。靠圣灵内住的能力治死肉体的活动，我就会活着；不治死它，我就会死。同样，歌罗西书 3 章 5 节说：“要治死（希腊原文是祈使句）你们在地上的肢体，就如淫乱、污秽、邪情、恶欲和贪婪，贪婪就与拜偶像一样。”

在属灵层面上是果断、立刻地死；但在肉身层面上，这个身体还在，还会因为受试探而犯罪，必须不断地“治死”它，这是一个持续的过程。那么是立刻死，还是渐渐死呢？在属灵层面上是立刻死；但在肉身层面上，死是一个过程。

12. 胜过罪

没有在属灵层面上死，就胜不过罪，因为罪住在肉体里，弄得我们一败涂地。“自我”与基督同死，“灵”告别世界，完全降服于基督，那么圣灵的能力就会帮助我们不断得胜，一往无前。

尽管罪还在肉体中，但靠着圣灵，这个肉体渐渐被治死，我们可以战无不胜。这样我们就能经历到从神而来的丰盛生命，也

^⑨关于希腊文完成时态，可以参考希腊语法书，比如《新约语言》（*The Language of the New Testament*），E. V. N. Goetchius, Scribners, 1965，第 293 页。

能体会到哥林多后书 2 章 14 节这句真理：“感谢神！常率领我们在基督里夸胜。”

这也道明了成为圣洁是什么意思。神呼召我们要成为圣洁（弗 1:4，彼前 1:15，帖前 4:3 等等），到底成为圣洁是什么意思呢？很多人以为就是很神圣。其实新约中圣洁的意思是胜过我们生命中的罪，并非根除罪。而“圣徒”的意思就是，他靠着神在基督里救赎的能力，已经从罪疚以及罪的权势中得到了释放。正因为不明白新约中“圣洁”的真正含义，结果有些传道人主张信徒的罪已经得到了根除，不复存在。要知道，圣洁并不是说罪已经被铲除了。只要身体还在，罪就会在里面。但靠着神在基督里得胜的能力，我们总能够胜过罪。

罗马书 8 章以及其它经文告诉我们，神应许我们可以脱离罪的掌控。即是说，我们能够常常得胜。因为旧生命已经死了，现在神的灵住在我们里面，让我们活出新生命样式。得胜就意味着争战。没有争战，怎能得胜呢？正是在抵挡罪和肉体的过程中，我们体验到了什么是得胜。得胜需要能力。惟有遵行主的教导，告别一切所有的，我们才会有这种能力。切记：“一切”不单单是指物质财富，最重要的是我们整个旧生命性情和态度。

非基督徒也许很难明白我这篇教导。我只想说，耶稣的应许是不会落空的。遵行耶稣的吩咐，放弃旧生命，全心跟从耶稣，你才会经历到他所承诺的基督徒生命的能力和喜乐。惟有这样，你才能进入基督里丰盛的新生命。